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五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三七三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蔡陳美麗、吳影華、黎正忠、詹富強、陳昇陽

四、列席：稽核主管陳建州、財務主管何信融

缺席董事：無

董事出席比率：10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

五、主席：蔡陳美麗 記錄：李月梅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業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發放。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財務主管何經理報告。

1. 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執行情形。

2. 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敬請核閱。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報告－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提請討論。

說明：

1、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茲請通過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詳附件一第3~14頁)。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行政院金融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4436 號函辦理，如附件二第 15 頁。
- 2、 修正本公司 99 年 0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之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第 16~25 頁)。
- 3、 本修正案經本次董事會通過後即日生效，並於民國 100 年股東常會補行追認。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下午二時五十分